

# 電影《艋舺》的文化形塑與再現： 少年犯罪次級文化的初探

王承平 \*  
高師大工教系  
博士生

朱耀明 \*\*  
高師大工教系所  
教授

陳立民 \*\*\*  
高師大視覺設計系所  
教授

## 摘 要

本研究欲在探討電影的影像、故事情結…等元素，在電影的編製、操作下所呈現出的影像與犯罪次級文化有何意義或關聯性。研究發現結果如下：1. 渲染了英雄形象：所謂的「黑道」與「黑社會」確實存在於我們現實生活的社會，當中的「兄弟」或「幫派分子」是確實存在。現實社會中的「黑道」或「作兄弟」的，雖然被電影或其他方式所描繪呈現出來的，對於青少年或許真的很有威風，或混黑道真的講義氣。但，畢竟是電影，「黑社會」、「黑道」不是那麼好「混」的，也不是英雄。2. 虛擬了江湖世界：在這個世界上、社會中、人生裡，做好與作對的選擇，自己的路或人生其實可以靠自己的正確判斷與努力走出來。現實生活乃至電影裡所描述與呈現出的「江湖世界」，也真的只是短暫甚至只是虛擬的。青少年當初的判斷失誤與行為的偏差，從意氣相投到相互廝殺，真的，「江湖生涯」只是虛的，到頭來只是一場空。

關鍵字：電影、再現、犯罪次級文化



#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Film 《Monga》 :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Delinquent Subcultural**

##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at exploring the images, story and other elements of the film, and how the meaning and relevance of the images and the criminal subculture present through the editing, production and manipulation. Findings were as follows:

1. Exaggerate the heroism: the so-called " mafia " and " gang" do exist in our society, and so do the " hoodlums" or "gangsters". The gangsters on the sliver screen seem very powerful and have the sense of honor and loyalty to the young audiences. However, the film is the film, in the reality, the world of the gang is very difficult, and gangsters are not hero!
2. The fictitious gang: People can make good and right decisions, and choose their own ways by judgments and efforts.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world of gang in the reality and the film is transient and even fictitious. At the beginning, young people were congenial because of the misjudgment and behavioral deviation, then they fought and killed each other. It is true that the gang lifestyle is nothing but only nominal in the end.

Key words: Film, Representations, Delinquent Subcultural



## 一、緒論

### (一) 研究源起：一段特殊的教育與輔導經驗

一直以來都從事影像及文字等相關工作的筆者，在2009年的一個夏天，一個偶然的機會中，接觸到一份完全想像不到的工作領域。個人任職的機關是極少有人能接觸到的場所跟相關之人，那種只能在一些杜撰的電影或電視情節裡看見的工作，筆者真實的做了這樣的工作，而且真的就身在其中。寫至此，也該是講出答案的時候，但礙於工作機關與身份的特殊性，個人只能說那是一個犯罪矯治機構，而筆者在裡面擔任矯治管理人員。因為如此，只要一進工作場所就會接觸到所謂的犯罪者或受刑人、因案羈押被告甚至接受觀護的青少年等。

其實，這真是個人畢生以來所沒有過的經驗，相信大都數人也是。在工作中，不論是工作內

容、環境、規定……等，所有的人、事、物，都是想像不到的，也根本不曾有過的經歷。個人所負責的最主要工作，即是管理、戒護、矯治受刑人，或刑案被告、受觀護的青少年等。因此，不論是在對其管理或教化之上，在工作中便時時刻刻會與其接觸，甚至談話。現在回頭想想，這真是一場特殊的經驗。

### (二) 研究背景：一群偏差行為少年的偏差言行與觀念

雖然目前的犯罪矯正潮流以教育、教化為主，但個人認為，成年人之犯罪者或被告，要化除其惡性或惡習，實屬不易；反倒是心智、生理都尚未成熟的受觀護青少年，其所沾染之惡性較少，可塑性還大，甚至還有小學都還沒畢業的少年，其臉上或眼神都還讓人感受到他們的涉世未深及稚嫩。這些人，真的需要管教人員甚至社會大眾多關心他們、給他們機會跟幫助，讓其趁早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



在工作時，常有機會接觸這些受觀護之青少年，管理教化他們，這比管教一般的成人犯罪者或被告更多了一份責任感跟希望，真的總是儘可能的對他們施以教誨，幫助他們學習知識與端正品行。這些青少年大多因犯了小錯而被判決進入觀護機構受教育與矯治，只有極少數是真的較為頑劣，或者犯了較為嚴重的罪責。但他們仍較容易教化與矯正，日後重新復歸學校或社會之機率較高。

當在帶領他們從事教育或者其他教化課程時，常有機會談到他們的過去或者將來的希望。孩子們大都是犯了一些偷竊、傷害為主要的罪責，一方面也許年齡還小、心智未成熟，才會對這些犯錯不以為意，只是法律對於這些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仍有適當之處罰。所以當個人的工作有機會接觸到這些孩子時，總會見到成年犯所沒有的清澈眼神與真摯的笑容，孩子們應該是該給他們

機會改變的。但孩子畢竟年齡尚小，思慮不週甚至太天真犯了小錯誤或偏差行為；但也有少部分的孩子認為，進入觀護所也好，有朝一日離開這兒，別人會感覺我更有男子氣概、更崇拜我，所以要「混」再大一點！每每聽到這種類似的話，總是讓人難過與啼笑皆非。

**(三) 研究目的：電影中的暴力或英雄氣概是否反映犯罪次文化？及對青少年所可能造成之影響，作善意提醒及引導正確觀念。**

《艋舺》這是一部有關台灣黑社會與幫派的故事，以前大多有所聽聞或屬傳說臆測的幫派行徑甚至組織、規矩、文化……等，在這部影片裡都有很寫實的表現。本研究先以本電影為例子及出發點，欲在探討電影的影像、故事情結……等元素，在電影的編製、操作下所呈現出的影像意義。更精確的說，本研究欲指出描繪黑社會或具有黑幫故事情節



的電影，如何塑造電影裡主要角色的所謂所謂英雄形象或男子氣概？以及做為藝術創作者或大眾媒體，應該怎樣更小心或謹慎處理當中的「男性中心主義」<sup>1</sup>或「陽剛特質」<sup>2</sup>的類似的議題！電影表現藝術但也應負有教育及引導正確觀念之責，盡量避免只反映青少年犯罪次及文化。

#### (四) 研究對象：相類似電影中的男性中心主義或陽剛特質的形塑與再現

本研究對象為近來，大眾媒體開始不斷的介紹與報導的國片新電影，該部電影在上映前及上映後皆造成各種討論，受矚目與歡迎之程度為近年少見，這部電影就是《艋舺》。這是一部有關

<sup>1</sup> 男性中心主義 (Androcentrism)，忽視女性的看法和女性貢獻的傾向，亦即在文化觀念中以及在體現制度中對男性的偏重。David Jary & Julia Jary 著，Harper Collins dictionary of Sociology，周業謙、周光淦譯，《社會學辭典》(台北市：貓頭鷹，2005年)頁31。

<sup>2</sup> 陽剛特質 (Masculinity)，意味著「男性特質」或「男子氣概」。Chris Barker 著，The Sage dictionary of cultural studies.，許夢芸譯，《文化研究智典》(台北縣：韋伯文化，2007年)頁145-146。

台灣黑社會與幫派的故事，以前大多有所聽聞或屬傳說臆測的幫派行徑甚至組織、規矩、文化…等，在這部影片裡都有很寫實的表現。本次的研究，欲在探討電影的影像、故事情結……等元素，在電影的編製、操作下所呈現出的影像意義。

## 二、相關研究理論

### (一) 大眾媒體與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的關連

近幾年來我國之犯罪問題層出不窮亦有日益猖獗之勢，實令民眾感到不安與恐慌。而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之成因是錯綜複雜且有多元因素而造成，國內幾位犯罪學相關領域權威學者(楊士隆，1998：27-28；蔡德輝、楊士隆，2000：24；蔡德輝、楊士隆，2000：14；楊士隆，2001：4；楊士隆、程敬閏，2001：3-4)之研究發現，大眾媒體或影片對於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是其中的一項導因或者多少具有相關性。



以下就大眾媒體與偏差行為或犯罪的關連性，做相關理論之探討：

1. 大眾媒體與影像的世界：先看→後說→跟著做

電影除了描述故事情節，也表現藝術性或思想概念，以及反映部分現實社會寫照，更隱藏了社會上的意識型態與價值觀。影像以精緻的手法試圖讓它所呈現的一切成為真實，以掩護它的企圖。它以看似熟悉與真實的影像吸引觀眾注意，藉由影片的觀看達到其想傳遞之意義或訴求；而觀眾有時候並不容易，或在根本未經深思熟慮的判斷下接受了影像中的訊息與價值觀。

現代生活可說是發生在螢幕之上 (onscreen) 的 (Mirzoeff, 1999；陳芸芸譯，2004：1)。

在現今的社會中，有越來越多的影像正是藉由讓觀眾的無法判定與辨識，影響觀眾的想法，進而改變了其思想觀念甚至言行。因此，探究電影中影像所運用的方式與呈現的意義是有其必

要的。

觀看先於語言。孩童先會觀看和辨識，接著才會說話 (Berger, 1972；吳莉君譯，2005：4)。

由 Berger 所言，我們知道觀看先於語言，然後藉由影像語言傳遞。影像經傳播者由符碼化<sup>3</sup>傳達訊息，而由接收者藉製碼與解碼<sup>4</sup>的過程解讀意義，觀看者經由這個過程辨識影像的概念還有訊息——不論它的思想或觀念是否正確。經由視覺的觀看我們確實體現了影像製作者的概念與價值，它有可能展現了人們生活世

<sup>3</sup> 在日常生活中，凡是慣例或約定俗成之事，都是「符碼化」的結果。符碼有傳遞意義的功能，其使用建立在使用者的共識和共同華化之上，且符碼都具有溝通功能，且透過適當管道和媒介來進行。John Fiske 著，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Studies，張錦華等譯，《傳播符號學理論》(台北市：遠流，1995年)頁 89-90。

<sup>4</sup> 符碼是一個文化或次文化成員所共享的意義系統，它由符號和慣例共同組成。而所謂製碼即是決定這些符號在何種情況下組合及使用，而形成更複雜的訊息；解碼則是接收者如何解讀與分析這些符號的組合與意義。John Fiske 著，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Studies，張錦華等譯，《傳播符號學理論》(台北市：遠流，1995年)頁 36-39。





界裡的種種，包含我們的知識與信仰，亦或者被動的受制於影像而不自覺。自然的，影像的語言透過視覺的模式傳達給我們，而人們主要也是透過視覺機制來認識這個社會並與他人互動 (Rose, 2001, 王國強譯, 2006: 7-8)。於是，影像對人的影響便清晰易見：先看→後說→跟著做。

## 2. 大眾媒體 (電影) 與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的關聯：情色 + 暴力 + 錄影帶 = 危險因子

關於大眾傳播媒體及電影或觀看影片與偏差行為或犯罪之關聯性相關之文獻理論，整理分述如下：楊士隆 (1998: 27-28) 認為，殺人犯在青少年時期，就會從事各種的偏差行為，其中觀賞暴力影片所佔的比例較高；並且發現其接觸不良的大眾傳播媒體，例如：閱讀不良書刊、觀賞情色錄影帶與暴力影片…等的比例佔多數。另蔡德輝、楊士隆 (2000: 24, 26) 針對台灣地區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少年

犯罪危險因子之比較研究發現，犯強姦罪之青少年所從事之偏差行為中，觀賞暴力影片是其中一項主因，並且有接觸不良傳播媒體，如：閱讀色情書刊、觀賞色情錄影帶、看 A 片及暴力影片等情形；而曾看過 A 片及觀賞暴力影片也是一般的青少偏差行為之一。對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蔡德輝、楊士隆 (2000: 14) 二位研究發現，大眾傳播媒體是青少年暴力犯罪之社會因素之一，其二位認為大眾傳播媒體所包含內容與範圍很廣，但大多數事件都以新聞價值、商業利益為主要考量，因此色情、暴力、犯罪或隱私等，最能激起一般人的情緒，而成為傳播媒體的最愛。但這些內容也可能影響人們的認知與行為，而導致青少年的暴力與攻擊行為。楊士隆 (2001: 4) 則在對青少年犯罪生涯的相關研究發現，青少年犯罪有所謂「早期問題行為」，以其針對台灣地區 75 名少年殺人犯過去之偏差與



犯罪行為發現，以無照駕車、抽菸、深夜遊蕩、觀賞暴力影片…等為主。楊士隆與程敬閏(2001：3-4)為瞭解參與幫派少年之成長歷程與副文化研究發現，對於在校學習有挫折或行為有偏差之青少年，在正常的活動上無法讓其獲得正面滿足或評價時，從事逛街、看電影、撞球、上 Pub、唱 KTV…等行為，反而讓其更感到興趣。

由以上學者相關研究可知，觀賞暴力電影或看色情影片成為這些青少年在一些正常活動之外，能夠吸引他們的一項活動，他們可以藉著電影當中的故事情節或影像獲得慰藉。只是，心智與思慮均未成熟之青少年，如何能分辨電影的好壞，或者裡頭的價值觀正確與否？這點其實是值得憂慮的，這也就是政府當初將電影、電視等大眾傳播媒體節目分級、分制的原因。因此電影這類大種傳播媒體，其所能帶來的影響是很大的，它可以真的表現

藝術或傳達概念；但也很有可能觀看者只看見其表面的影像意義，而沒有做正確深入的思考，尤其像本研究對象《艋舺》這類描述黑社會或黑幫故事的電影，影片中對於暴力與犯罪手段之寫實與表現，可能會讓青少年受影響甚至學習。

## (二) 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

在現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經濟發展、文化訊息多元下，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與犯罪備受重視。以下對於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做相關研究文獻探討與彙整：

### 1. 偏差行為與犯罪之意義：個別的定義及相互的關連

#### (1) 偏差行為：

李士特(2008：4)認為，從狹隘的觀點來說，其指法律上意義之犯罪；而從廣義的角度而言，則應只社會上意義之犯罪，除犯罪之外，包含有賣淫、酗酒、吸毒、自殺、遊蕩等。蔡德輝、楊士隆(2009：4)對於偏差行為則





是認為經由許多美國專犯罪學家與社會學家企圖訂出依各獨立於刑事司法規範以外的犯罪意義，而提出所謂「偏差行為」之論。其認為犯罪是一種社會偏差行為 (Social Deviant Behavior)。偏差行為是社會所公認的行為規範相 (Conduct) 衝突，並侵害社會公益，而被社會所否定而加以制裁的反社會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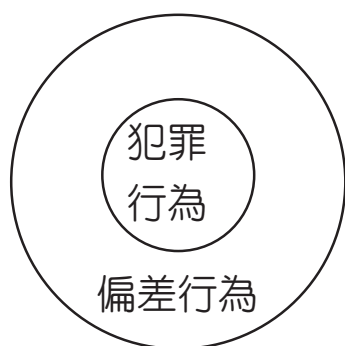
(2) 犯罪行為：

最簡單的說法即有行為責任能力之人「觸犯刑法的行為」。但是犯罪因時空背景與價值觀的不斷改變，犯罪學就很難在任何一个時空環境、政治、社會結構

與倫理道德之下定義一體適用的標準解釋。不過總結而言，所謂犯罪行為，係指個體無論是基由自由意志或是生理缺陷而表現於外顯行為，而違反了當時當地居民一致的認同公意 (包括道德規範、風俗習慣與法律)，而受到大眾譴責之行為 (李士特，2008：3-4)。

(3) 二者相互的關連性：

蔡德輝、楊士隆 (2003：7) 與李士特 (2008：3-4) 認為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是具有一種包含關係；即，犯罪行為屬於偏差行為的範疇，也就是說，犯罪行為屬於偏差行為的一部份；而偏



偏差行為包含了犯罪行為 (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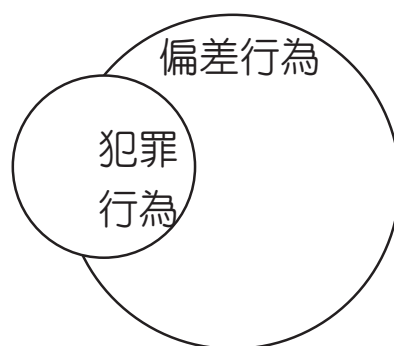


圖 2-1 偏差與犯罪行為之隸屬關係

圖 2-2 偏差與犯罪行為之交叉關係



資料來源：蔡德輝、楊士隆 (2003：7)。  
少年犯罪。台北市：五南圖書。

## 2. 犯罪次級文化的表現：發展成偏差型為或犯罪的脈絡

本研究對許多相關文獻理論做探討與彙整，接著則要談到什麼是犯罪次級文化之表現或活動。藉由文獻回顧分析整理出，什麼樣的語言、行為、活動可稱是偏差行為。

據蔡德輝、楊士隆 (2000：28) 研究顯示，暴力犯罪青少年大多數喜歡長時間逗留在電動玩具店、KTV、MTV、卡拉 OK、PUB、撞球場、保齡球館、泡沫紅茶店或冰果室，喜歡與朋友言不及義或共謀壞事，惹事生非，沾染不良習性，表現江湖味與英雄氣概…。且他們傾向旁門左道獲取不義之財，並且會排斥反抗社會主流，甚且與之對抗，青少年之暴力犯最副文化，實在令人憂心。楊士隆 (1998：27-28) 認為，殺人犯在青少年時期，就會

從事各種的偏差行為，其中觀賞暴力影片所佔的比例較高；並且發現其接觸不良的大眾傳播媒體，例如：閱讀不良書刊、觀賞情色錄影帶與暴力影片……等的比例佔多數。

對一位正常的小孩來說，他的生活範圍以學校或家庭為主軸，學校要上課，也有許多功課要準備，家裡則有父母的關心。但這對一位不想唸書的孩子來說，學校或家庭都令他感到無趣，而下課後的時間更是他最難處理的問題。尤其當他發現傳統的青少年活動，例如：補習、做功課、做家事等，都讓他感到挫折，無法滿意時，街頭活動便吸引了他。很快地，這位少年會發現，逛街、看電影、撞球、Pub、KTV 等地方比學校有趣多了，但這確是他們加入幫派的原因之一 (楊士隆、程敬閏，2001：3-4)。



另蔡德輝、楊士隆(2000：24-26)針對台灣地區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少年犯罪危險因子之比較研究發現，犯強姦罪之青少年所從事之偏差行為中，觀賞暴力影片是其中一項主因，並且有接觸不良傳播媒體，如：閱讀色情書刊、觀賞色情錄影帶、看A片及暴力影片等情形；而曾看過A片及觀賞暴力影片也是一般的青少偏差行為之一；並且刺青有蔚為風潮。對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蔡德輝、楊士隆(2000：14)二位研究發現，大眾傳播媒體是青少年暴力犯罪之社會因素之一，其二位認為大眾傳播媒體所包含內容與範圍很廣，但大多數事件都以新聞價值、商業利益為主要考量，因此色情、暴力、犯罪或隱私等，最能激起一般人的情緒，而成為傳播媒體的最愛。但這些內容也可能影響人們的認知與行為，而導致青少年的暴力與攻擊行為。楊士隆

(2001：4)則在對青少年犯罪生涯的相關研究發現，青少年犯罪有所謂「早期問題行為」，以其針對台灣地區75名少年殺人犯過去之偏差與犯罪行為發現，以無照駕車、抽菸、深夜遊蕩、觀賞暴力影片、吃檳榔、出入聲色場所、打架、酗酒、攜帶刀械…等為主。楊士隆與程敬閏(2001：3-4)為瞭解參與幫派少年之成長歷程與副文化研究發現，對於在校學習有挫折或行為有偏差之青少年，在正常的活動上無法讓其獲得正面滿足或評價時，從事逛街、看電影、撞球、上Pub、唱KTV…等行為，反而讓其更感到興趣。

以上的各家學者研究，皆提出了林林總總許多的青少年偏差行為，以及犯罪行為。在此將其做分析彙整，發現在學校學習時遇到挫折、與同學相處不和睦常有口角甚至打架、抽菸、無照駕車、攜帶武器…等都是偏差行為的表現。在本章第一節的第2小



節「大眾媒體 / 電影與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的關聯分析」與本小節「犯罪次級文化的表現」有相當大部分都相吻合。因此，得到一個結論：「犯罪次級文化的表現」跟「大眾媒體 / 電影與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確實有相互影響與關連性。

### 三、研究方法

作品中的文本，其實隱含了所見內容以外的事物，準此，實在可見的作品須經由觀眾介入參與，經過閱讀之後來理解其文本中構成的意義以及社會現象。若沒有文本閱讀與分析的過程，作品還是作品，一部電影也只是一些影像與聲音組成的影片。

電影是由影像、文字、聲音等所組成，而要研究是什麼使的圖像、文字、聲音能變成訊息，那就必需研究符號學。符號學的重要，在於它能精確與直接的分析「影像如何產生意義」(Rose, 2001 王國強譯，2006：90)；

而符號學的焦點本身則在於文本 (Fiske, 1990：張錦華等譯：1995：60)，當我們在研究與分析影像的時候，也就不得不注意電影文本裡的符號運作。因此，符號學分析成為理解與探討影像文本符號組成意義的方法。

#### (一) 閱讀影像的文本分析

夏春祥(1997)<sup>5</sup>指出：「從文學 (literary) 上來說，文本 (text) 作為一個字辭，在意義上指的是原來的文章，或是相較於註解而言的本文。後來在文學的脈絡下，在某些層面裏，作品 (work) 常和文本參雜使用。所謂作品，其概念是一個完滿的、自足的，由書面上文句語詞所構成的對象。」如果具體而言，可以指經由書寫、攝影、繪製、印刷等方式形成的產品。

夏春祥(1997)認為，在一個較為文學的脈絡下，文本，由作品漸漸發展演變而來，它不僅和

<sup>5</sup> 參閱夏春祥(1997)所著〈文本分析與傳播研究〉，載於《新聞學研究》54期，頁141-166。



文學有關，其概念還具有普遍的社會 (social) 意義。由文本的概念出發，應可了解其內容發展的多樣性與豐富的相關意涵。文本原來的概念所指涉的，是由文字所構成的文章；然而，之後的發展過程逐漸產生了另外的意涵，文本從作品而出，卻超越了原來的概念，它具有一種開放性、多元意義的內涵。所以，文本不僅只是表面具體的作品，它指的還有這作品中的深層意涵。例如：社經地位、性別、種族、文化……。

## (二) 解讀影像的符號學分析

記號學 (semiology) — 符號的科學 — 關心的問題，主要是在「讀本」(text, 電影、電視節目及其他的藝術作品) 中意義是如何產生的。記號學討論符號是什麼、符號如何產生作用 (Arthur Asa Berger, 1991; 黃新生譯, 1994: 13)。

符號學最早被應用在語言研究上，後來才逐漸成為解讀文本

的重要工具。不論是電影、電視或其他形式的藝術作品，都透過一種語言結構傳遞訊息，這是一種表意的體系，這種由符號構成的意義系統則是文本意義的來源。所以電影使用了一連串的影響、聲音等符號來抓住與吸引觀眾的注意，並傳遞影像文本的意義。以下，將討論幾個重要的符號學概念，來作為分析電影影像意義的重要理論基礎。

Barthes 認為符號含有二個層次的意義，Saussure 的符號具與符號義屬於第一層次的明示義 (denotation)。它指的是一般常識，也就是符號明顯的意義。第二層次有三種產生意義的方式，包含隱涵義 (connotation)、迷思 (myth) 與象徵 (symbolic) (Fiske, 1990; 張錦華等譯, 2005: 116-119)。當符號所代表的意義成為我們一致的認知與共識之後，就會形成一種迷思。各種迷思組合起來，就形成了所謂的神話 (mythology) 或意識型態 (Fiske



and Hartley, 1978；鄭明椿譯，2002：30-35)，這可以說是第三層次的意義。對於對於一種思想或觀念作心理層面的解釋與討論時，可以透過符號的三層次意義作理解與分析

結構語言學者 Ferdinand de Saussure 認為符號組成符碼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系譜軸 (paradigms)，另一種是毗鄰軸 (syntagm)。系譜軸是經由選擇出的元素為一垂直軸，被選擇的元素與其他元素組合成為水平的毗鄰軸，系譜軸與毗鄰軸的元素相互組合產生意義。Fiske(Fiske, 1990，張錦華等譯，1995：82) 對系譜軸與毗鄰軸的概念做了深入的解釋，他認為系譜軸具有兩

個特徵：一、同一系譜軸中的各單元有其共通處與特質，使其同屬一系譜軸。二、在系譜軸中，每一個單元都與其他單元有清楚明確的區隔，讓人明白分辨同一系譜軸中各單元的差異，包含其符號具與符號義。而毗鄰軸是各單元用來組合的規則或慣例的水平軸，有如構成語文的文法。Fiske(Fiske, 1990，張錦華等譯，1995：89) 認為符碼是一套有意義的組織，它之所以有意義是建立在社會的共識上，都是一種約定俗成的結果。這些組合大致上雖是按照共識或規則來組成，不過，因實際使用的目的或手段的不同，也會有特殊的安排，以產生特定的符號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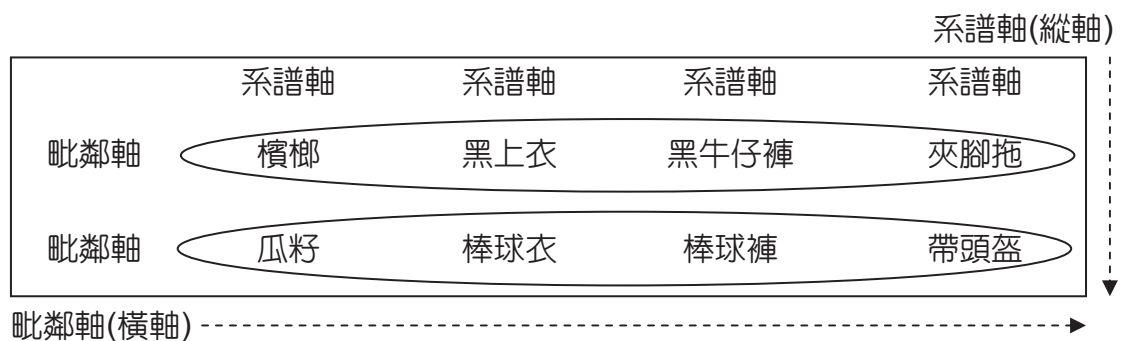


圖 3-1 系譜軸與毗鄰軸表意組合





以(圖 3-1)來說，服裝穿著的風格與身分來說，穿戴在身上不同的衣物可以視為毗鄰軸，例如戴頭盔、穿著棒球運動服裝、口中嚼著瓜籽，這樣的組合意義，應該是一位棒球運動員。這

些都涉及系譜軸的選擇，而成為有意義的體系。若再舉例來說，穿著夾腳托、身穿黑衣黑褲，又嚼檳榔的組合可能是一位流氓或混混。

### (三) 研究設計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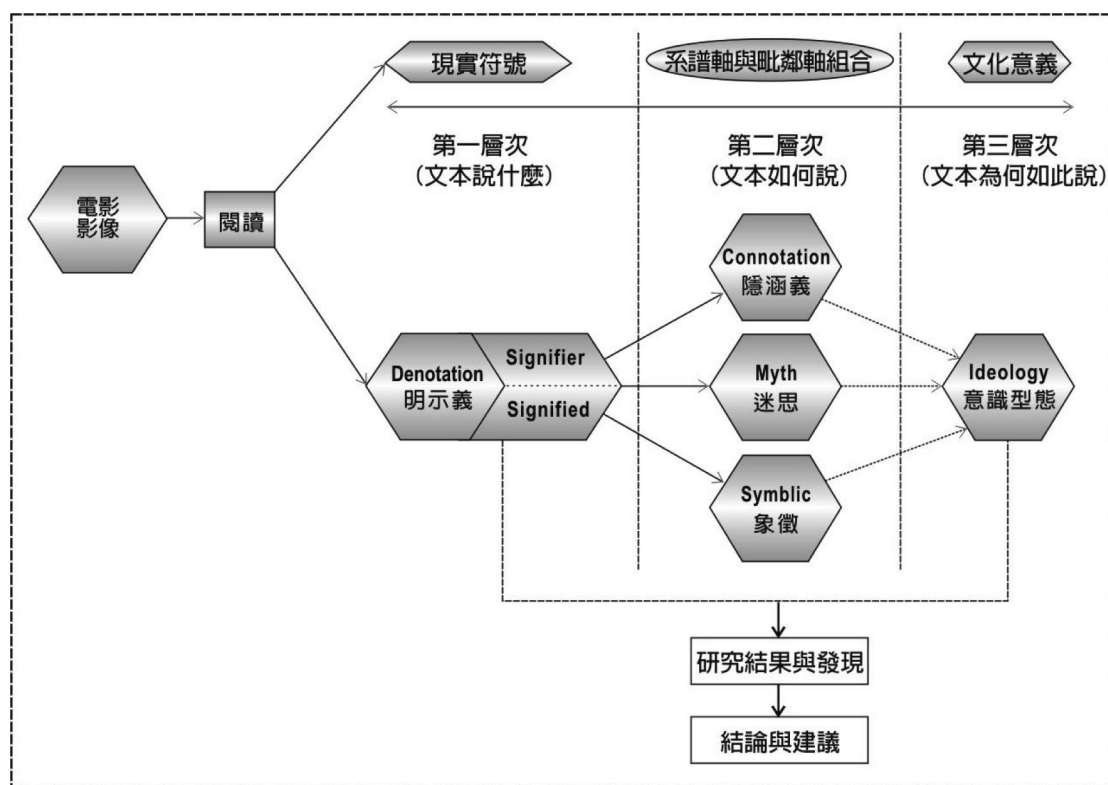


圖 3-2 影像的文本與符號學分析策略



本研究分析策略分為二部份：1. 影像的文本分析，2. 符號學分析。影像文本之分析，其主要在於對影像本身之內容情節、意義做閱讀分析；然後經由視覺的符號學分析，以理解其影像或符號在電影中的組合或使用，進

而將二種分析之觀點，解釋整理出其所代表之意涵。

## 四、研究發現與結果

### (一) 閱讀影像的文本分析：電影重點情結影像之回顧與思考

表 4-1 電影重點情結影像之回顧與思考

電影重點情結影像	影像的回顧與思考
	<p>口白：意義是三小？拎盃只聽過義氣？</p> <p>電影的開場就從這句閩南語，帶著一點所謂江湖味道的黑話所開始。這句話也道盡了本影片的重要省思，所謂的「作兄弟」或「混黑道」到底有沒有意義？或是只講義氣不講道義？或者到最後也不講義氣？只有利益？</p>
	<p>情結：影片中的太子幫四人均為在學之高中生，在校結群成黨，經常耍威風。</p> <p>幾位主角在學校時，也許對求知毫無興趣與沒有成就，而在其他方面則有志一同。便結黨成為校園惡勢力，經常好勇鬥狠、奇裝異服、耍威風。</p>
	<p>情結：原本的四個人後來結成五人，還共同在廟中燒香膜拜，而結成所謂的「太子幫」。</p> <p>影片中因另一位主角也有學習挫折且受同學欺侮及家庭的因素，本來四人的團體邀其加入，這位新成員也許在這些同學中得到支持或慰藉，形成認同而加入了「太子幫」。</p>
	<p>情結：這五人所謂的「太子幫」，便幾乎成天混在一起(由右至左為：為首者李志龍、蚊子、和尚、阿伯、白猴)。</p> <p>學校只是形式上應付家長而不得不去，這群青少年有相近的價值觀或相互認同，進而結成校園的一股勢力。</p>

	<p>情結：這群人下課或平時均跟一般人不同，已經以機車代步，甚至騎車狂飆。</p> <p>這群青少年沒有正常的休閒娛樂或正當的興趣、嗜好。在一般高中生還無駕照時，就已經騎機車上下課，甚至時常騎車狂飆，藉此發洩情緒或耍威風。</p>
	<p>情結：生在複雜的社區，龍蛇雜處，燈紅酒綠的特種行業場所隨意可見，也是黑幫的地盤及利益來源之一。</p> <p>這群青少年沒有正常的休閒娛樂或正當的興趣、嗜好，在生活環境耳濡目染之下，進出生色場所或有招妓之行爲，似屬常態。</p>
	<p>情結：這五人成天的毫無目標的膩在一起，可說情感越來越凝結。</p> <p>沒有正常的學習、正常的家庭，也沒有正當的興趣或者信仰，這群青少年變成一般主流團體或文化之外的階層，自己形成自己的團體，有別於一般的行爲、情感或文化。</p>
	<p>情結：這五人因故遭人追殺，所以在「太子幫」爲首者父親排下，這群青少年躲在偏遠深山處暫時避風頭。</p> <p>這群青少年被安排暫避風頭，因本來這群人就沒有正常的生活，故而在這段期間有時候會酗酒或借酒澆愁。</p>
	<p>情結：這五人中爲首的父親其自己就也是一位黑幫的老大，不太過問所謂江湖之事，但仍要管理與調解其地盤中的紛爭。</p> <p>這五人「太子幫」爲首的父親，正爲其子等五名青少年被脅迫追殺之事，與其他角頭或者大哥商議對策。</p>
	<p>情結：在這同時，這五人爲首的父親老大，有其他勢力想介入其地盤，因而遭人殺害，這是「太子幫」爲首者之父親出殯之景。</p> <p>這群青少年「太子幫」爲首的父親，其地盤中之利益與在所謂江湖上之地位，遭到其他人覬覦，而被殺害了。</p>
	<p>情結：之後這群五人「太子幫」最後加入的成員（蚊子），發現了一個秘密，原來其「太子幫」爲首者的父親其死因跟他們的成員之一和尚有關。</p> <p>蚊子暗中要以自己的方式找出其老大被殺害的真相，正準備刀械要復仇。</p>

	<p>情結：蚊子找到和尚想追問清楚當中原因或事實，進而與和尚發生爭吵打鬥。</p> <p>蚊子經抽絲剝繭，慢慢發覺事情的發生和尚都知情，甚至直指其老大就是和尚引入或直接是他殺害的，遂找上和尚，想要以幫派的所謂規矩，報復或殺害和尚。</p>
	<p>情結：蚊子找到和尚知道真正原因後，本於所謂混黑道、當兄弟的道義，欲報復和尚，但基於情感而掙扎，不得已之下仍相互廝殺。</p> <p>原本五人的「太子幫」當初情義變調，成員因故被殺或相互廝殺，蚊子跟和尚一陣廝殺後，對天喊叫發洩。</p>
	<p>情結：蚊子與和尚經過一陣追逐廝殺之後，和尚被殺，而蚊子身負重傷，最終倒地。</p> <p>不是每個故事都有完美結局，對照當初蚊子與其他成員混在一起時說的話：「如果黑道是這樣，那我不是在混黑道，我混的是友情，我混的是義氣！」有點無奈，也有點諷刺。</p>

圖片資料來源：《艋舺精裝寫真》（發行：塚本進，台灣國際角川書店，2010）。

## (二) 表意結構的符號分析：電影主要角色的符號組成

表 4-2 電影主要角色的符號組成：系譜軸與毗鄰軸符號分析

	人格特質 或性格	從事活動或行為舉止	衣服穿著或 身體的特徵
 <p>幫派老大 / Geta</p>	<p>沉穩豪爽 / 謀定後動</p>	<p>處理地盤紛爭 / 管教手下 / 泡茶 / 唱歌 / 當調停仲裁者</p>	<p>類似唐裝 / 黑褲 / 木屐拖鞋</p>
 <p>老大之子 / 李志龍</p>	<p>浮躁 / 衝動 / 仗勢欺人 / 膽小</p>	<p>翹課 / 口角 / 打架 / 喝酒 / 飆車 / 混日子 / 無正當活動 / 遊蕩 / 不順眼就找麻煩</p>	<p>長髮 / 衣俗艷 / 夾腳拖鞋 / 袒胸</p>

 <p>幫派份子 / 和尚</p>	<p>冷靜 / 心思細膩 / 沉府較深</p>	<p>翹課 / 口角 / 打架 / 喝酒 / 飆車 / 殺人 / 無正當活動 / 遊蕩 / 不順眼就找麻煩</p>	<p>平頭 / 刺青 / 衣俗艷 / 拖鞋 / 袒胸</p>
 <p>幫派份子 / 蚊子</p>	<p>小心 / 沒安全感 / 瞻前顧後</p>	<p>翹課 / 口角 / 打架 / 喝酒 / 飆車 / 殺人 / 無正當活動 / 遊蕩 / 不順眼就找麻煩</p>	<p>短髮 / 衣俗艷 / 拖鞋 / 白布鞋 / 袒胸</p>
 <p>幫派份子 / 阿伯</p>	<p>幽默 / 小角色 / 較膽小 / 借勢</p>	<p>翹課 / 口角 / 打架 / 喝酒 / 飆車 / 混日子 / 無正當活動 / 遊蕩 / 不順眼就找麻煩</p>	<p>長髮 / 衣俗艷 / 拖鞋 / 白布鞋 / 袒胸</p>
 <p>幫派份子 / 白猴</p>	<p>衝動 / 好打不平 / 盲從跟隨</p>	<p>翹課 / 口角 / 打架 / 喝酒 / 飆車 / 混日子 / 無正當活動 / 遊蕩 / 不順眼就找麻煩</p>	<p>長髮 / 衣俗艷 / 拖鞋 / 白布鞋 / 袒胸</p>





## 五、結論與建議

### (一) 結論

#### 1. 渲染的英雄形象

電影影像或其他的文化藝術，在對於此類議題或訴求欲作表現之時，其分寸之拿捏與呈現之手法或輕重，應該更精細的思考與判斷。畢竟，像是電影之類的藝術表現，其自身不只是一部作品，也是一種大眾傳播媒體，他所能傳播的意識形態或思想確實是不同於一般的藝術作品與行為，其影響可說是無聲無息但也非常深遠。

本研究結果顯示，電影的故事情節及描述與表現方式，確實反映了大多數人的認知，所謂的「黑道」與「黑社會」確實存在於我們現實生活的社會。當中的「兄弟」或「幫派分子」是確實存在，而且可以這樣說，這群與一般的人生或文化截然不同的人，我們無法說不存在及忽略掉，並且，所謂「混黑道」或是

「作兄弟」…等就是其職業或人生，這些種種都是社會的事實。我們不必，也無法去否認這些電影中對於事實的呈現。只是，若真嚴格及以正常的眼光與規範而言，確實的，他們的行為或觀念真的屬於次文化，其生活的世界也真的是「黑社會」，因為，若都攤在大眾眼裡或陽光之下，這必定無法被認同，甚至一定是違反一般人的價值觀甚至違反法律的。

這些所謂的「黑道」、「作兄弟」的一群，其實也就是跟我們一般人一樣，必須有職業、生活，只是其討生活之方式及不守法，無法被一般社會大眾及規範所接受，只是這是一種社會問題且必然存在的。所以，現實社會中的「黑道」或「作兄弟」的，雖然被電影或其他方式所描繪呈現出來的，對於青少年或許真的有很威風，或混黑道真的講義氣。但，畢竟是電影，「黑社會」、「黑道」不是那麼好「混」





的，也不是英雄！套句俗諺：「歹路無通走！」

## 2. 虛擬的江湖世界

關於電影或戲劇，當中與人生的關係或比喻之多，我們也就可以知道，電影是電影，現實生活是現實，電影或影像確實反映了現實生活中的一部分與事實，但必須要知道這些不是全部，而且關於「黑道」或這一類的人、事、物，雖然存在但，也跟一般人一樣，都有最終曲目。俗諺：「人生如戲，戲如人生。」、「一失足成千古恨，回首已是百年身」……等，每個人都有理想或夢想，尤其在青少年這種轉捩時期與關鍵點，是更加要自己分辨與需要旁人給予正確引導的。

電影或影像裡的「黑社會」或者「混黑道」真的不是一個正常或正確的選擇，也不像電影裡所說的：「我們混黑道的，還有選擇啊？」。每個人無法決定自己的出生環境或者背景，但是可以試著去分辨是非或對錯，努力

試著做正常與正確的選擇，在這個世界上、社會中、人生裡，做好與作對的選擇與對的事，自己的路或人生其實可以靠自己的正確判斷與努力走出來。現實生活乃至電影裡所描述與呈現出的「江湖世界」，也真的只是短暫甚至只是虛擬的，如果真的要效法，想想電影中的要角說過的一句話：「如果黑道是這樣，那我不是在混黑道，我混的是友情，我混的是義氣！」，再對照影片的情結與結局，真的是一場夢。青少年當初的判斷失誤與行為的偏差，從意氣相投到相互廝殺，真的，「江湖生涯」只是虛的，到頭來只是一場空。

## (二) 建議

### 1. 藝術性之外：應具有正面意義及文化內涵

今天我們生活的周遭隨處可見各種類型的影像，我們早就習以為常，並不會特別留意影像所蘊含的意義或訊息。不過所有的人造影像都是一種經過複製與再



現出來的一種表象，利用各種技術如：錄影、攝影、繪畫等方式，透過電影、電視、報紙等媒介傳遞影像，提供我們認識與觀看世界的方式。Rose(2001)認為這些複製與再現出的影像，用視覺語言轉述世界，不過這些轉述可能都帶有心計，影像是用特別的方式詮釋與展現世界。因此也可以說，電影的影像也就如早就以一種預設好的目的與位置等著我們去觀看(Rose, 2001, 王國強譯, 2006: 7)。電影、電視等大眾媒體當中的思想或文化，也就一直不斷地被複製與傳遞給觀看的人——不論當中的對與錯！

影像是很直接的符號或烙印，電影畫面中的各種符號與符號、影像跟影像會組合成特定意義，然後形成一種文化的認同，進而被青少年烙印在其腦海成為一種正常且理所當然的價值觀或概念，而將其觀念或行為合理化進而仿倣行動。所以，電影這種產業可以是有文化的：因為它可

以做藝術的表現，傳達了社會文化或反映了社會現實；然而，它也應該被細心與嚴肅的討論：因為電影傳遞了大眾文化，甚至製造大眾文化。因為大眾文化可雅俗共賞，是一種流行文化，但若只成為某些人思想觀念的作品，只是不斷地被製造、複製讓人觀看，而不問其深層內含或傳遞正面意義的話，那麼電影就淪為一種「文化工業」<sup>6</sup>下的產物。非但沒有價值，對社會還可能造成負面影響——人們的活動失去了該有的精神享受，扼殺了藝術與自主性，而只成為支配人的一種力量(陳學明, 1996: 38-40)。

## 2. 淨化大眾媒體：大眾媒體的自律與他律

### (1) 自律：

<sup>6</sup>「文化工業」一詞是由法蘭克福學派所創，最早是由霍克海默與阿多諾二人在他們的論文〈文化工業：啟蒙是大眾欺騙〉所出現。其原來理論是「在壟斷之下，一切的大眾文化都是同一的」而且同時「被降格」為「文化與娛樂的混合」的結果，……成為「一種專門控制人的程序」。Tom Bottomore 著，The Frankfurt School, 廖仁義譯，《法蘭克福學派》(台北市：桂冠，1991) 頁 58。



大眾媒體或電影的創作者或業者，應負有社會教育與提升文化的責任，對於自身的節目或作品應富有責任與使命，在不給觀眾與社會帶來負面影響與價值觀之下，發揮其原創意義及藝術文化表現。

(2) 他律：

政府主管機關對於優良之大眾媒體或作品給予獎勵、協助；而對於有誘導或者只有煽惑民眾犯罪之嫌，或違反大眾媒體分級、分制相關規定者給予處罰。並且藉由官方主管機關與民間組織共同監督，讓大眾媒體及電影將可能的負面元素及影響減少，並提升大眾媒體及電影的文化內涵。

## 參考文獻

### 一、專書

1. 李士特 (2008)。犯罪學。台北市：保成文化出版，頁 3-4。
2. 陳學明 (1996)。文化工業。台北市：揚智文化，頁 38-40。
3. 蔡德輝、楊士隆 (2003)。少年犯罪。台北市：五南圖書，頁 7。
4. 蔡德輝、楊士隆 (2009)。犯罪學。台北市：五南圖書，頁 4。
5. 塚本進 (2010)。艋舺精裝寫真。台北市：台灣國際角川書店。
6. Barker, C.(2004)。文化研究智典。(許夢芸譯，2007)。台北縣：韋伯文化，頁 145-46。
7. Berger, J. (1972)。觀看的方式。(吳莉君譯，2005)。台北市：麥田，頁 4。
8. Berger, A. A. (1991) 媒介分析方法。(黃新生譯，1994)。台北市：遠流，頁 13。
9. Bottomore, T.(1984)。法蘭克福學派。(廖仁義譯，1991)。台北市：桂冠圖書，頁 58。
10. Fiske, J. and Hartley, J.(1978)。解讀電視。(鄭明椿譯，2002)。台北市：遠流，頁 30-35。



11. Fiske, J. (1990)。 傳 播 符 號 學 理 論。( 張 錦 華 等 譯, 1995)。, 台 北 市: 遠 流, 頁 36-39,60,82,89-90,116-119。
12. Jary, D. and Jary, J.(1995)。 社 會 學 辭 典。( 周 業 謙、周 光 淦 譯, 2005)。台 北 市: 貓 頭 鷹, 頁 31。
13. Mirzoeff, N.(1999)。 視 覺 文 化 導 論。( 陳 芸 芸 譯, 2004)。 台 北 縣: 韋 伯 文 化, 頁 1。
14. Rose, G.. (2001)。 視 覺 研 究 導 論: 影 像 的 思 考。( 王 國 強 譯, 2006)。 台 北 市: 群 學, 頁 7,90。
- 87-2414-H-194-013, 頁 27-28。
3. 蔡 德 輝、楊 士 隆 (2000)。 台 灣 地 區 少 年 強 姦 犯、非 暴 力 犯 及 一 般 少 年 犯 罪 危 險 因 子 之 比 較 研 究。中 華 民 國 犯 罪 學 學 會 《 犯 罪 學 期 刊 》 第 五 期, 頁 24,26。
4. 蔡 德 輝、楊 士 隆 (2000)。 青 少 年 暴 力 犯 罪 之 成 因: 科 際 整 合 之 實 證 研 究。中 華 民 國 犯 罪 學 學 會 《 罪 學 期 刊 》 第 六 期, 頁 14,28。
5. 楊 士 隆、程 敬 閏 (2001)。 〈 幫 派 少 年 成 長 歷 程 與 副 文 化 研 究 〉。中 華 民 國 犯 罪 學 學 會 《 犯 罪 學 期 刊 》 第 八 期, 頁 3-4。
6. 楊 士 隆 (2001 年 5 月)。 少 年 犯 罪 生 涯 與 常 習 犯 罪 研 究 之 發 展 與 啟 示。《 犯 罪 學 學 會 會 刊 》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頁 4。

## 二、期刊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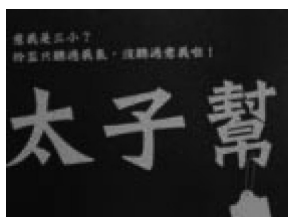
1. 夏 春 祥 (1997 年 1 月)。 文 本 分 析 與 傳 播 研 究。新 聞 學 研 究。54, 141-166。
2. 楊 士 隆 (1998)。 台 灣 地 區 殺 人 犯 罪 之 研 究。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專 題 研 計 畫。編 號 NSC



# 附錄

## 附錄一

表 4-1 電影重點情結影像之回顧與思考之圖片資料來源。



頁 2



頁 26



頁 15



頁 25



頁 27



頁 52



頁 11



頁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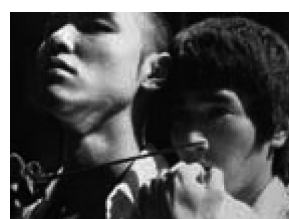
頁 37



頁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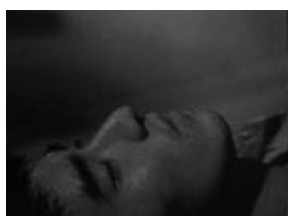
頁 88



頁 97



頁 102



頁 104

《艋舺精裝寫真》(發行：塚本進，台灣國際角川書店，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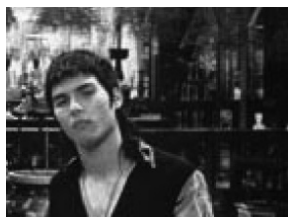


##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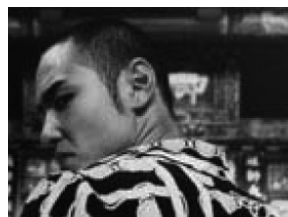
表 4-2 電影主要角色的符號組成：系譜軸與毗鄰軸符號分析之圖片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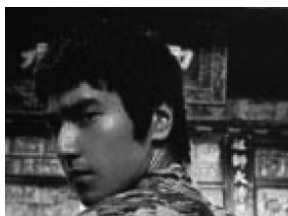
頁 37



頁 3



頁 4



頁 6



頁 8



頁 9

《艋舺精裝寫真》(發行：塚本進，台灣國際角川書店，2010)

